

# 物产中大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标准

###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含税）。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发放薪酬。

本议案须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